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直击60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韩友谊 / 主编

教材考点版

(第一分册)

(根据最新《选举法》《食品安全法》等修订)

紧扣大纲考点精华集萃

科学归纳直击得分要点

脉络清晰简洁而不简单

引领复习挑战司考高分



超值赠送

司法考试最后冲刺“万国密卷”一套 (详见扉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韩友谊 / 主编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直击600分

教材考点版

(第一分册)

(根据最新《选举法》《食品安全法》等修订)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斌 杨长庚 张进德 高晖云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念 张显 钟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白等

凡购买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赠送一套司法考试最后冲刺“万国密卷”，
请读者发送邮件至wgfz2016@sina.com获取下载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国家司法考试直击 600 分/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093-7287-6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习题集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1392 号

责任编辑:邱小芳

(图代一策) 封面设计:周黎明

2016 国家司法考试直击 600 分

2016 GUOJIA SIFA KAOSHI ZHIJI 600 FEN

编著/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43.75 字数/933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287-6

定价:8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随着法律体系的完善和中国法治进程的推进，司法考试也在与时俱进，其命题内容在不停扩展、试卷结构逐渐完善、试题难度有所增加、考查角度趋于综合，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唯一不变的是“重者恒重”这一司法考试的“铁律”。重者恒重体现在司法考试的各个领域——在阅读教材时需要重点攻读分值较大的内容，在课堂上需要重点讲解分值较大的知识点，在研习真题时需要重点研究每年必考的高频考题，在整理法条时需要重点掌握相对应的重点法条——但是，这些领域归根结底会体现在考点上，而且，只有转化为考点，才有实战的价值。因应这一要求，本书通过整理历年试题，并结合万国明师的授课经验与广大考生的实际需求，提出了“高频考点”和“潜力考点”这一最贴近考试、最具有针对性、最富实战性的复习角度，并约请万国一线的核心教师对此角度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形成了这本《国家司法考试直击 600 分》。

所谓高频考点，是指近五年以来反复出现在历年试题中的考点，根据重者恒重的基本命题规律，这些考点今后还会反复出现在司法考试的考题当中。须知，有相当数量的考点平均每五年才可能在试题中出现一次，还有一些考点在考题中是“百年不遇”的，甚至还有一些考点是与考题完全“绝缘”的，而本书所选取的“高频考点”则是司法考试真题中的“常客”，其含金量不言而喻。掌握这些考点，对于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来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本书共包括几百个这样的高频考点，并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解析，以助考生高效地掌握这些考点。

所谓潜力考点，除了司法考试大纲所新增的极具可考性的知识点，还包括在司法考试中一些非常重要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由于考题数量和试卷结构的限制，暂时还没有出现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知识点永远不会出现，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司法考试所考查的“死角”越来越少，这样的知识点出现

在考题中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大。然而由于这些考点没有出现在考题中，还没有引起考生的注意，很可能成为考生容易失分的地方。故本书对这样的潜力考点作出了详尽的分析，并提醒考生高度重视之。

本书可供考生在各个阶段使用——在基础强化阶段，用以了解并掌握重点；在串讲提分阶段，用以融会贯通，建立体系；在突破冲刺阶段，用以查漏补缺，临门一脚。掌握高频考点，通关才有基本保障；了解潜力考点，才不会因一分两分之差而留下遗憾。

最后，祝广大考生复习愉快，顺利通关！

本书全体作者

2016 年 3 月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1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4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10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5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5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46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52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72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概述	83
第二章 公 民	89
第三章 国 家	94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17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产品质量法	123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29
第四章 税 法	132
第五章 劳 动 法	134
第六章 房地产法	14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45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48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149
第三章 空间法	15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55
第五章 国际交往的法律制度	157
第六章 国际争端解决与战争法	159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163
第二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7
第三章 民商事争议解决	172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78
第二章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80
第三章 国际贸易运输与保险	183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86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	188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90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领域	19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97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99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03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06
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21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①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3.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4.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5.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① 本部分依据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内容选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编者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真题例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目标的理解, 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 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 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 B.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C. 总目标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 D. 通过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 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保障

【答案】D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实现这个总目标, 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2. 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 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 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 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3.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 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 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续 表

	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1.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
	2. 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3. 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三)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 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3. 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四)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五)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节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1.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2.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3.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 完善立法体制

1.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

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2.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3.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续 表

(三)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1.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	
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2.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3.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四)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1. 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3.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	
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	
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	
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4. 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	
5. 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7.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2.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县政府执行职责。	

续 表

(二)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讨论。
2.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 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 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2.	推进综合执法, 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 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 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3.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 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理顺城管执法体制, 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 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4.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 不得授予执法资格, 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5.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 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 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 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 加强执法监督, 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 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五)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 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2.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 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 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3.	完善审计制度, 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续 表

(六)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2.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1. 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3.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二)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1. 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2. 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3.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4.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5.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6.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续 表

	7.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三) 推进严格司法	
	1.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
	2. 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3.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 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四)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1. 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2.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五)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1. 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
	2. 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
	3. 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4. 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5.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
(六)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1. 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2.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3.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1. 坚持全民普法、守法，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守法。
	2.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提高普法实效。
	3.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4.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二)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1.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2.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3. 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三)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1. 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2.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1. 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3.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健全行政裁决制度。
	4.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 1. 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
- 2.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 3.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二)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 1. 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2. 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 3.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 1.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
- 2.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 3. 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 4.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